



溫州文獻叢刊



侯一元集

上

黃山書社

〔明〕侯一元。著 陳瑞贊。編校

侯一元，字舜舉，號二谷山人，浙江樂清人，嘉靖十七年進士，仕至江西布政使。

侯一元是明代中後期卓有成就的文學家、思想家。所著《二谷山人集》包含《大名集》（江右稿）、《家園稿》（已佚）及《近稿》等，卷帙浩繁，內容豐富，具有極高的文獻價值和文學價值。此次重編《侯一元集》，在現存三（稿）的基礎上，補充了大量逸文和新材料，較為完整地展現了侯一元著述的面貌。



溫州文獻

侯一元集

上

〔明〕侯一元◎著 陳瑞贊◎編校

黃山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侯一元集/(明)侯一元著;陈瑞赞编校—合肥:黄山书社,2011.9

ISBN 978-7-5461-2200-7

I. ①侯… II. ①侯… ②陈… III. ①古典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明代 IV. ①I214.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5998 号

侯一元集

(明)侯一元 著 陈瑞赞 编校

出版人:左克诚

责任编辑:汤吟菲 徐娟娟

责任印制:李磊

装帧设计:钱志刚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index.asp>)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230071)

经 销:新华书店

营销部电话:0551-3533762 3533768

印 制: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1-5859596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61.5

字数:1150 千字

版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978-7-5461-2200-7

定价:180.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溫州文獻叢刊整理凡例

溫州文獻叢刊作爲溫州文獻叢書的續編，改爲繁體。現參照溫州文獻叢書整理凡例與浙江文獻集成編纂綱要的精神，擬訂整理原則。

一、收集原書各種版本進行比較，辨其源流，選擇時代較早、內容完整、校刻最精者爲工作底本。整理時用其餘各版本通校，並於『前言』中列明底本、通校本及參校要籍的名稱、版訊（包括本書援用時的簡稱）等。

二、儘量參攷前人校勘成果，充分吸收其合理意見，並盡可能對原書的引文進行復核，校注中的舉證和引書均應準確無誤。

三、各本文字與底本相同者，不再標出；與底本歧異者，若底本不誤而他本誤，正文用底本，除需作說明者外，一般不出校。若他本文義較勝，則正文改從他本，校語中注明原誤作某、脫某字或衍某字。如各有所長，不能斷定是非，則正文仍用底本，在校語中標出他本異文（舉一二有代表性者爲例）。

四、底本正文或原注有疑而無法解決者，在校語中說明。難辨文字或無法補正的脫字，

以『□』代替。

五、底本所用異體字、古今字、俗體字，只要不甚生僻，仍屬一般古籍的通用字，原則上不作規範性統一。

六、底本所用避諱字，如『宏治』『陶宏景』等，不必改回，但應儘量出校或加注說明，以便讀者。缺筆字則補足筆劃。

七、底本行文中涉及國家、朝廷、上司、宗族、長輩等所用的『抬頭格』不予保留。

八、正文酌情分段，並施加標點。詩文的標題之內不加標點。凡一題數首，一首一段，兩首之間不空行，不標各首序次。

九、校注文字置於正文每篇（題）之後，編號每篇（題）自爲起訖。校文序號均用『（一）』（二）』（三）……』列於正文右下角，句末可列於標點之外。

十、校語注釋力求簡明扼要。原注均予保留。新增注釋以鄉土人物、事件等爲主，凡涉及名物訓詁與音讀的內容，除非普通辭書、字典未收入，或雖已收入而存在誤釋，一般不注。

十一、徵引資料詳明出處。先秦要籍、二十五史、通鑒等可省畧撰（著）者。其他著述，首次引用時均按時（朝）代、撰（編）者、版本、卷次（或篇章名）、頁碼爲序標明；多次引用只注撰

者、書名、卷次（或篇章名）、頁碼。卷次用漢字（雙位數以上，如卷二三，不作卷二十三，其餘類推）。古籍線裝本頁碼亦用漢字。

十二、凡因選題存在特殊性（如有的選題以稟本或鈔本爲主，只有一種文本傳世，不存在版本校勘的問題），本凡例所列條款難以適用者，可在前言或後記中酌情說明。

溫州文獻叢刊編輯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

前言

中央集權、科舉制度、程朱理學、里甲組織，明王朝的創立者在政治、文化以至社會管理等方面所推行的一系列措施使明代社會長期呈現出一副板滯僵硬的面目。這種狀態到明中葉開始鬆動。隨着城市經濟的發展和工商業的繁榮，社會文化日趨活躍，並逐漸出現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新因素。

在封建時代，士風和學術（包括文學）的變化，往往被視作社會轉型的風嚮標。明中葉自弘治以後，歷正德、嘉靖而迄於隆慶、萬曆之際，社會總體穩定，但卻孕育了一系列的新變。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如王陽明的心學思想、嘉靖初年的禮法變革，以及由前後七子推動的文學復古運動，都足以轉移一時之風會，對人們的精神風貌產生廣泛而深刻的影響。在這些社會文化的變革中，我們都能看到當時的精英士人活躍的身影。這表明，明代士人的主體意識在經受長期的壓抑之後，開始逐步恢復並持續地高揚。

侯一元的一生歷經正、嘉、隆、萬四朝。作為學者、作家和官員，他的生活經歷在當時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的致仕事件可以被看作侯一元一生前後期的分界

線：在此之前，侯一元遊學或遊宦四方，與當時的各種政治力量、學術和文學群體發生廣泛的聯繫，他的學術思想和文學成就也得到了許多有識之士的共鳴和呼應；但在此之後，侯一元家居不出，逐漸脫離文壇的思潮與運動，地位和影響也逐漸低落。因而侯一元去世未久，他的名字和著作就被人遺忘了。在侯一元集編定並即將出版之際，有必要對作者的生平及其著述作一些簡單的介紹。

一

侯一元（一五一一一—一五八五），字舜舉，浙江樂清人。因其所居緱山（今蒲岐鎮侯宅村）毗連雁蕩山，而雁蕩有東西二谷，故自號二谷山人，晚年又號谷樗。

侯一元的父親侯廷訓是正德十五年（一五二〇）進士。侯一元幼承家學，并曾隨父就讀南京，師從鄒守益。而在文學上，侯一元很早就受到當時的文壇領袖李夢陽的影響。晚年與朋友論文時，侯一元嘗自稱：『僕年十四五時，亦嘗酷好李氏，愛其敘事精神，史遷不異也。』〔一〕可以說，青少年時期的侯一元，由於家庭的濡染以及好學的天性，對弘治、正德時期所出現的新的思想潮流和文學觀念是抱有濃厚興趣的；而隨父遊學的經歷，也為他創造了接觸這些新思想、新觀念的機緣，使他對陽明心學和前七子的古文運動有了切身的了解。

嘉靖十七年，二十八歲的侯一元考中進士。本科進士得人甚盛。侯一元與同榜莫如忠、翁相、茅坤、沈鍊、王德聯結聲氣，『以古人文章行誼相砥礪』，時有『六子』之目。同年，侯一元授官南京刑部主事。侯一元在南京任官最久，由主事歷遷員外郎、郎中，直到嘉靖二十五年，始因父喪歸里。三十二年，服闋復出，仍補官南刑部郎中。次年夏，陞廣東布政使司右參議，分守海北道。三十五年，擢河南按察副使，次年兼大名兵備道。三十七年，遷廣西布政使司左參政，未及赴任，遭議罷職。三十九年，復官雲南布政使司左參政。四十一年，陞廣西按察使。次年九月，陞河南右布政使，未至官，引嫌求調。四十三年，轉江西左布政使。四十五年，勒令致仕。

縱觀侯一元的仕宦生涯，他所經歷的是一條相對平緩的陞遷之路。筮仕之初，即被置於留都閒曹，預示了侯一元的未來不會與王朝的權力核心有太密切的聯繫。侯一元自己也似乎感受到了這一點，所以初入仕途的他絲毫沒有新科進士的意氣風發。而他在南刑部任官期間所作詩文，後來編爲南署集與越吟集，其詩多流連風景，一派蕭散之音，越吟集中更時露思歸之意。文如讀鵲賦、說琴贈華亭莫子等，雖然寫的是他人的事，但皇甫汈與莫如忠被貶謫，在作者心中所引發的共鳴却是顯而易見的。值得注意的是，侯一元從嘉靖二十五年丁憂歸里後，一直到三十二年的五月，始復出就選。而在二十八年秋，侯一元曾因親友

勸說，除服北上赴選，但結果祇到達杭州，滯留一年之後，又返回了樂清老家。由這次謁選的中途而廢，可以看出侯一元在出處進退的問題上有一種搖擺不定的心態。而這種心態並非暫時的，它在侯一元此後的仕宦生涯中一直揮之不去。

如果要探究侯一元何以會形成厭懼官場的心理，其原因應該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嘉靖朝的政治環境。嘉靖皇帝即位之初，就發動了一場聲勢浩大、曠日持久的『大禮議』之爭。『大禮議』表面上雖是討論皇室的宗法禮制（即『繼統』與『繼嗣』的禮儀形式問題），但實質却是君臣權力的鬭爭。由宗藩入繼大統的嘉靖皇帝依靠部分新進士大夫的力量，取得了對舊閣權集團的勝利。這一結果改變了君權、閣權的平衡，使權力的天平嚴重地倒向皇帝一邊，也使嘉靖時期的政治生態爲之一變。嘉靖前期的內閣輔臣如張璁、夏言、嚴嵩，都因議禮獲得皇帝的歡心，然後進入權力中樞。侯一元混迹官場的二十多年，基本上是嚴嵩把持朝政的時期。應該說，大多數正直的士大夫對這一時期的政治環境或多或少都會感到壓抑和不滿。

其次是來自父親的影響。嘉靖初年，侯廷訓以禮部主事上疏議禮，下詔獄，被貶爲泗州判官。在泗州，又因得罪大吏，復謫曲周縣丞。嘉靖二十二年，時任福建按察司僉事的侯廷訓，又因與巡按御史互相攻訐，而被黜爲民。如果說侯廷訓的失敗讓侯一元對險惡的仕途

產生某種畏懼甚至是厭惡的情緒，應該也是可以理解的。

第三是自身在仕途上所遭遇的坎坷。侯一元在仕途上第一次遭受挫折，應該是在嘉靖三十八年由河南按察司副使遷官廣西布政司左參政的時候。未及履新的侯一元，突然遭到彈劾，被罷了官。對於此次遭議罷職的經過，侯一元自己諱莫如深，但在侯一磨的先兄行略裏曾被提及：『……遷廣西左參政。平生恭儉，然不肯以非禮徇人。大名有要宦，託市屋材，不能許；而江陵相公爲翰林學士，請序集，亦不應。自是相公憾之終身，而要宦當覲日論列，嗾令波及先生。』明代中葉以後，紳權開始膨脹，地方官員的權力往往要受到地方士紳的制約甚至要挾。侯一元在河南任按察副使兼大名兵備道，爲時近兩年，是他仕宦生涯中較有作爲、政績也較突出的一段經歷。但也許正因爲侯一元的某些做法觸犯了地方士紳的利益，遂導致他遭此意外之議。而據侯一磨的敘述，侯一元遭劾的背後，還有張居正嗾使的因素。

遭議罷職，對於珍惜政治聲譽的士人來說，無疑是一個難以洗刷的污點，對侯一元來說也是一次相當沉重的打擊。儘管不久就重獲任命，但侯一元的仕進之心似已進一步冷卻，他在給友人的一封信裏說：『調官滇南，遂有歸志。』⁽¹⁾此後，這種乞歸之意更是時有流露，并多次上疏告病。侯一元最後一次上疏乞休是在嘉靖四十四年。本年春，他以江西左布政使入覲，『覲還，不肯如例馳謝，而反遣吏乞休。露封，閣下含怒，謬爲愛，令勿

上』。(三)性情溫和的侯一元這一回居然做出露封乞休的過激行爲，不是沒有原因的。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已經在政治鬭爭中失勢的嚴嵩被削籍，其子嚴世蕃被誅。嚴嵩一案，盤根錯節。這時擔任內閣首輔的徐階，與嚴嵩積怨甚深，故在取代嚴嵩之後，壓制嚴氏及『嚴黨』不遺餘力。嚴嵩是江西分宜人，因而江西也成了查辦嚴案的重點。如果仰承徐階之意徹查嚴辦，則勢必株連太廣，同時也會擾亂地方社會的穩定；而如果爲地方考慮，避免將案情擴大化，則難免得罪徐階和『徐黨』。身爲江西布政使司的長官，侯一元深知處境的艱難，他的露封乞休，當與此不無關係。

侯家從侯廷訓開始，就已遷居永嘉，但還祇是『僦屋』而居，所居之地也是在城外的會昌湖上。到嘉靖中期，倭寇漸熾，樂清因瀕海而屢遭侵擾。爲避倭難，當時因父喪歸里、尚未復出的侯一元遂定居於溫州城內。致仕之後，侯一元大部份時間仍是居住於溫州城內。他在溫州城內有多處住宅，並在城北郭公山麓構築了適園（即西園）別墅，在大南門外和離城較遠的吹臺鄉有『南塘樓居』和白泉莊（或稱白泉山房）。在明代後期的士人中間，流行着一種結合城居與鄉居的隱逸風尚，他們熱衷於修建園林別墅，夸奇鬪勝，最典型的例子當然是太倉王世貞的弇山園。受此風氣影響，這一時期的溫州士人都刻意追求山水園林的享受。侯一元所居或城或鄉，皆據山水之勝。他徜徉其中，與昆弟友人吟詠唱和，直到去世，都沒有

再萌復出之念。

但侯一元晚年的生活並非風平浪靜，其中仍有幾件事情讓他感受到了與官場傾軋相類似的險惡。

其一是隆慶六年（一五七二）的修志風波。隆慶五年冬，侯一元受樂清知縣胡用賓之託，總領志局，主修樂清縣志，至次年六月全書告成。在地方社會生活中，修志是件大事，而樂清社會一向對修志十分敏感。早在嘉靖三十八、九年間，溫州知府宋守志續修府志，『行樂清撰次彼縣故實，其豪家爭論大闢』。^{〔四〕}這種勢家大族的爭鬭，在侯一元重修縣志時再次出現，其中趙氏家族對新修縣志尤為不滿。趙氏是樂清的大族，正德、嘉靖間，趙性魯精書法，以儒士考授內閣中書，後進官大理寺副。侯一元出於對科舉『正途』與『雜選』的傳統觀念，認為趙性魯沒有正式功名，且其人居鄉居官，行為多有可議，因而不立傳。結果引起了趙氏後人的不滿，認為新縣志評價人物有失公正，存在曲筆，不但多次要求當道主持公道，還把新縣志的錯誤逐條摘出，刻成鄒人類牒一書，廣為傳佈。在此情形下，侯一元一方面將新縣志的刻印費賠償還官，領回書板，一方面寫信給地方官員和相關人士，對趙氏的指責進行辯駁。侯一元的信件後來也被輯刻成翼志七書，從其內容來看，當日的侯、趙之爭已經達到了互相攻擊對方父祖、互揭陰私的程度。也許正是因為信件的内容太過難堪，翼志七書刊

佈未久，侯一元即將之購回銷毀。

侯、趙之爭最後由於浙江按察使蕭廩和提學副使滕伯輪的介入，趙氏諸生受到了嚴厲的申斥，侯一元取得了勝利。但沒過多久，又發生了車參將仆碑之事，侯一元再次以文字受辱。溫處參將車梁在任時愛護士卒，屢立戰功，却因提議開墾海島荒地觸犯了地方官員，被論劾去職。在車梁去職時，侯一元曾應其舊部之請撰寫參將車君去思碑，從而招致當道的忌恨，已經刻石的碑文也被仆毀。這對於侯一元的聲譽無疑是一次重大的打擊，侯一元也因此自誓不復爲文，並寫下了戒詩文箴：『神與爾盟，一切痛掃。從今以往，焚筆削草。』（五）

當然，戒不爲文的誓言並沒有也不可能真正實行。仆碑之事發生於萬曆四年之前，而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侯一元的最後一篇文章是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二月他爲永嘉楓林徐氏宗譜所作的序文（見本書補遺卷二）。這一年，侯一元已是七十五歲高齡，過了兩個月（四月初九）便與世長辭了。

二

嘉靖前期的文壇呈現出一種多元發展的格局。在對前代文學遺產的取法上，由『文必

秦漢、詩必盛唐』的獨尊觀念不斷地向六朝、唐、宋拓展。六朝和中唐詩或藻麗、或沖淡的審美特徵，唐宋古文文以載道、文道合一的觀念及其經緯錯綜的法度，都被不同的作者或作者群所接受。因而，當今人對嘉靖時期的文學思想進行總結時，就有了『六朝派』、『唐宋派』、『中唐派』等不同的劃分。侯一元的文學觀念與創作活動也深受時代風氣的影響。

雖然侯一元自少年時代起就隨父宦遊四方，結交知名之士，但他早期的文學活動並沒有作品傳世，因而面目比較模糊，難以詳論。據侯一元在東曹紫峰書（近稿卷八）裏的回憶，他早年曾受到過前七子復古風氣的熏染。但隨着嘉靖九年李夢陽的逝世，前七子的文學陣營瓦解，對文壇的主導力也漸趨衰歇。因而前七子的文學思想對侯一元的影響並不深刻，或者說這種影響旋即被其他的文學風尚沖淡了。根據侯一元的交遊情況與創作實踐，有的文學史研究者將他歸入到『唐宋派』的隊伍中。如廖可斌的唐宋派與陽明心學就說：『最早對王慎中、唐順之的新的文學主張遙致聲援的，就是『嘉靖八子』的其他成員。……王、唐的文學主張還得到當時另一部分知名文士的回應，他們是項喬、蔡汝楠、茅坤、侯一元、洪朝選、王宗沐等。』〔六〕確實，侯一元與『唐宋派』有較密切的關係，他對『唐宋派』的開創者王慎中頗為推崇，而與該派的代表人物茅坤更堪稱志同道合。

侯一元不止一次地對前七子的復古理想提出批評。嘉靖二十三年，他在為友人蔡汝楠

文集作序時就引述蔡氏的話說：

竊恠世之學者鄙夷唐、宋，高睨秦、漢，而卒無所之也，猶傲然自以好古。其所為文，有至有不至；其至者，古人之所嘗言也；其不至者，如優孟抵掌為孫叔敖，愈似則愈可笑矣。（七）

侯一元是贊同蔡汝楠對復古派的批評意見的。他晚年曾拒絕友人將他與李夢陽相提並論，更明確地表達了對復古派（主要針對李夢陽）的質疑：

然僕年逾壯，益讀馬、班諸公之撰，恠其神駿，未始拘拘毛物，又恠李氏敘事，精采自餘，他撰曾不一類，何耶？其詩亦專師子美，信手而拈。然子美之詩有絕沉痛含蓄者，今人非能似也。僕竊以為文之世降，氣運自然。至其曠世相感，猶旦暮耳。僕猶有恨於空同子，為其不能姑舍顏、冉，去夷、尹而師仲尼也，斯非其力之不足，蓋巧失之焉。（八）

『文之世降，氣運自然』——文章隨世運變化，這是當時與復古派異趣的其它文學派別所共有的觀念，也是它們反對復古派將審美情趣定於一尊的主要理據。侯一元由此論證『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其實是不可能做到的，即使以李夢陽那樣的才華，其模擬司馬遷和杜甫的結果，也祇能學到司馬遷的敘事方法而不能獲得他『神駿不羈』的氣概，徒具杜詩的句

法而失其『沉痛含蓄』的精髓。

侯一元對復古派的批評是深刻的，但也應該看到，他並未全盤否定復古派的理論。就創作實踐來看，侯一元并不排斥將秦漢文作為師法的對象，甚至認同唐宋文不如秦漢古文的觀點。就在上引蔡白石郎署集序這篇文章裏，侯一元又說：

然謂韓、蘇之文即古文，固不可也。古文渾樸雅厚，繁簡各適，語盡而有餘聲。後人不然，以斯為異。故曰：『韓昌黎振六代之衰，衰已振而文亦變。』蓋其不可得變者，規矩繩削爾。其方圓之美，豈得媲漢氏哉？

這段話緊接在蔡汝楠批評復古派的話之後，是對蔡氏反復古派論調的調和。由此可以看出侯一元防範唐宋派（或其他反復古派）矯枉過正的用心，其目的是為了避免『變秦漢為歐曾』，從秦漢獨尊論的窠臼跳入唐宋獨尊論的泥淖。

正如近人所指出的，『前七子』是明代文學史上第一個明確提倡復古的流派，他們提倡秦漢文及漢魏樂府、盛唐詩而反對六朝與宋詩，『同文學史的客觀實際相符』。^{（九）}也就是說，前七子將秦漢古文、漢魏樂府、盛唐詩歌作為中國文學的高峰，並未背離文學史的事實，他們對文學史的認識是有其合理性的。他們的問題在於由復古而泥古、擬古，造成了缺乏生氣的形式模擬之風，從而迷失了文學的時代性和個性。侯一元對復古派的弊病看得較為清